

标段编号：2018-440300-44-02-718081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不超过 10 个。 证明资料：①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等）；②已竣工的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等）。
2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 1 工程业绩（担任项目经理），数量不超过 5 个。 证明文件：①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等）；②项目经理作为该业绩项目经理职务的证明材料；③已竣工的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等）。
3	企业资质情况	1) 与本工程相关的资质证书；2) 企业的银行资信证明。3) 证明文件要求：具有明确时间、资质名称、颁发机构的证书扫描件。
4	企业财务状况	提供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包括审计意见页及事务所盖章页，并能清晰体现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值）。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完工
1	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504.3100 m ²	1826.582979	2024年3月4日	2024年4月1日	2024年9月20日	深圳市	完工
2	惠州丰达电厂二期天然气发电扩建项目集控楼建筑安装工程及地下管网、道路工程	集控楼建筑	897.8100	2022年01月/日	2022年01月30日	/	惠州市	在建
3	清江中学新校区EPC项目总承包工程	清江中学新校区	1578.794215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5日	/	江苏省淮安市	在建
4	怀德翠岗工业园东区18栋A区商业空间改造工程(土建专项施工)(三资工程)	怀德翠岗工业园东区18栋A区	1261.04124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7月23日	/	深圳市	在建
5	海天小学(宝安中心区N10小学)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海天小学	2251.584175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0日	/	深圳市	在建

6	福永街道 2018年垃圾 转运站及公 厕升级改造 工程	2291.30 m ²	2281.433 224	2022年1 月10日	/	/	深圳市	在建
7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 创新中心项目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 创新中心	4460.623 747	2024年 12月26 日	2025 年2 月10 日	/	成都市	在建
8	成都洋海石化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供气站建设 项目	新建一座液 化石油气供 气站,灌 瓶:280.14 m ² ,设备 房:103.50 m ² ,办公 楼:903.31 m ² , 瓶:75.95 m ²	1500	2024年 12月27 日	2025 年2 月27 日	/	成都市	在建
9	美创园区7 栋实验室及 办公区改造 项目(施工 部分)工程	美创园区7 栋1/2/3楼 办公区及实 验室	1097.680 0	2024年9 月18日	2024 年9 月10 日	/	佛山市	在建
10	扩建年产 2300万片镜 头低反射滤 光镀膜生产 线项目EPC 总承包项目	金隅现代工 业园	1049.641 9	2025年 09月25 日	2025 年9 月30 日	/	河北廊 坊市	在建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1、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01月03日 所递交的 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建设规模	控制室504.31㎡、改造完善消防报警系统面积13482.93㎡，控制室联动院内各楼宇消防设施面积194150.95㎡。
建设地点	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中标范围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中标价格	小写：18265829.79元 大写：壹仟捌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		
中标工期	24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冯国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企业CA电子印章）人民日报社办公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郑剑
	2024年01月29日

正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发 包 人： 人民日报社办公厅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8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1
1.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	11
1.2 语言文字.....	14
1.3 法律.....	1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
1.5 合同协议书.....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
1.7 联络.....	16
1.8 转让.....	17
1.9 严禁贿赂.....	17
1.10 化石、文物.....	17
1.11 专利技术.....	17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8
2. 发包人义务.....	18
2.1 遵守法律.....	18
2.2 发出开工通知.....	18
2.3 提供施工场地.....	18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18
2.5 组织设计交底.....	18
2.6 支付合同价款.....	19
2.7 组织竣工验收.....	19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9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9
2.10 环境保护责任.....	19
2.11 移交工程档案.....	19
2.12 批准和确认.....	20
2.13 其他义务.....	20
3. 监理人.....	20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20
3.2 总监理工程师.....	20
3.3 监理人员.....	21
3.4 监理人的指示.....	21

3.5	商定或确定.....	21
3.6	监理人的宽恕.....	22
4.	承包人.....	2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2
4.2	履约担保.....	24
4.3	分包.....	25
4.4	联合体.....	25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2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2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27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27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28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28
4.11	不利物质条件.....	28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9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29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9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30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30
7.	交通运输.....	31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31
7.2	场内施工道路.....	31
7.3	场外交通.....	31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31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31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31
8.	测量放线.....	32
8.1	施工控制网.....	32
8.2	施工测量.....	32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32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3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33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3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33
9.3	治安保卫.....	34
9.4	环境保护.....	34
9.5	事故处理.....	35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35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35
10.	进度计划.....	36
10.1	合同进度计划.....	36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36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37
11.	开工和竣工.....	37
11.1	开工.....	37
11.2	竣工.....	37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37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8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38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38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38
11.8	工期提前.....	39
12.	暂停施工.....	39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9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9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39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39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40
13.	工程质量.....	40
13.1	工程质量要求.....	40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41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41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41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41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42
13.7	质量争议.....	42
14.	试验和检验.....	42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42
14.2	现场材料试验.....	43
14.3	现场工艺试验.....	43
15.	变更.....	43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43
15.2	变更权.....	44
15.3	变更程序.....	4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45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6
15.6	暂列金额.....	46
15.7	计日工.....	46
15.8	暂估价.....	46
16.	价格调整.....	4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48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50
17.	计量与支付.....	51
17.1	计量.....	51
17.2	预付款.....	5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53
17.4	质量保证金.....	55
17.5	竣工结算.....	55
17.6	最终结清.....	57
18.	竣工验收.....	57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57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
18.3	验收.....	58
18.4	单位工程验收.....	59
18.5	施工期运行.....	59
18.6	试运行.....	59
18.7	竣工清场.....	60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60
18.9	中间验收.....	6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1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61
19.2	缺陷责任.....	61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61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6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6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2
19.7	保修责任.....	62
20.	保险.....	62
20.1	工程保险.....	62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62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6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63
20.5	其他保险.....	6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3
21.	不可抗力.....	6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5
22.	违约.....	65
22.1	承包人违约.....	65
22.2	发包人违约.....	67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8
23.	索赔.....	68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68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69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69
23.4	发包人的索赔.....	69
24.	争议的解决.....	7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70
24.2	友好解决.....	70
24.3	争议评审.....	70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2
1.	一般约定.....	72
1.1	词语定义.....	7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2
1.5	合同协议书.....	7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3
1.7	联络.....	74
2.	发包人义务.....	74
2.3	提供施工场地.....	74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74
2.13	其他义务.....	74
3.	监理人.....	7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4
4.	承包人.....	7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5
4.2	履约担保.....	79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9
5.材料和工程设备.....	79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9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9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9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9
7.交通运输.....	80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0
7.2 场内施工道路.....	80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0
8.测量放线.....	80
8.1 施工控制网.....	80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0
9.3 治安保卫.....	80
9.4 环境保护.....	80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81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81
10.进度计划.....	8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2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82
11.开工和竣工.....	82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2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82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83
11.8 工期提前.....	83
12.暂停施工.....	83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3
13.工程质量.....	8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3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8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3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3
15.变更.....	8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4

15.3	变更程序.....	8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4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86
15.8	暂估价.....	86
16.	价格调整.....	8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7
17.	计量与支付.....	88
17.1	计量.....	88
17.2	预付款.....	8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9
17.4	质量保证金.....	90
17.5	竣工结算.....	90
17.6	最终结清.....	91
18.	竣工验收.....	91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91
18.5	施工期运行.....	9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91
18.9	中间验收.....	9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2
19.7	保修责任.....	92
20.	保险.....	92
20.1	工程保险.....	92
20.4	第三者责任险.....	93
20.5	其他保险.....	9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93
21.	不可抗力.....	93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3
24.	争议的解决.....	9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3
24.3	争议评审.....	93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94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95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96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98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99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100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10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F0SG202300467

发包人（全称）：人民日报社办公厅

法定代表人：郑剑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发包人为建设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工程内容：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F0SG202300467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中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7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捌佰贰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8265829.7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609994.1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79635.99 元

暂列金额（含税）：16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285000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冯国庆； 职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41010519670803221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44340444327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62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620080624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8）001131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u>刘剑</u> (签字)	委托代理人： <u>马光军</u> (签字)
<u>2024</u> 年 <u>3</u> 月 <u>4</u> 日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250100210009131040 <u>2024</u> 年 <u>3</u> 月 <u>4</u>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10105202403220803
[2024]施[朝]装字 00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建设单位	人民日报社		
工程名称	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4-1)18幢1层局部内装修工程(人民日报社消防集中控制室项目)		
建设地址	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4-1)18幢1层局部		
建设规模	504.31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02-18至2024-10-22	合同价格	1826.58297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易涛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国庆
监理单位	北京华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军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4-1)18幢1层高部内装修工程(人民日报社新闻集中控制室项目)	结构类型	砖混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层、地下1层 / 504.31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方季屏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冯国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晓朋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鹏 2024年9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军 2024年9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国庆 2024年9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易涛 2024年9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惠州丰达电厂二期天然气发电扩建项目集控楼建筑安装工程及地下管网、道路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ZHHZ002F202200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
限公司

集控楼建筑安装工程及地下管网、道路工程

分
包
合
同

承包商（全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合同编号：Z111Z002F202200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
限公司

集控楼建筑安装工程及地下管网、道路工程

分
包
合
同

承包商（全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消防一级、幕墙二级、电子与智能化二级、防水防腐保温二级、市政总包三级、电力总包三级、机电施工总包三级、建筑施工总包三级、机电安装三级、钢结构三级、隧道三级、环保三级、古建筑三级、园林绿化三级、地基基础三级、桥梁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三级、模版脚手架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等工程资质

鉴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甲方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惠州丰达电厂二期天然气发电扩建项目集控楼建筑安装工程及地下管网、道路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 11 号

分包工程范围：

1、施工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集控楼建筑安装工程、生活给排水、厂区雨水管道、厂区道路及广场等建筑工程。

2、以上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如工期、质量、安全等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有权调整乙方承担的标内部分项目或者拆分为多标段施工。具体范围见附件十：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分包方式：包工包辅材包机械

二、工期

工期要求：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30 日，暂定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张

30日;

合同中的工期仅为计划暂定工期,实际开工、竣工时间应满足现场施工需求,以现场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具体满足甲方本项目三级网络施工计划。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需要乙方提前或推迟开工的,乙方应积极合理调配资源满足提前或推迟开工需要,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格。乙方的施工作业资源需满足甲方施工网络进度的要求并应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各分项工程作业计划的完成。

三、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是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不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1.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柒万捌仟壹佰圆整),小写:897.8100万元。

其中(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内):

(1) 增值税税率9%暂定税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叁佰壹拾壹圆整)(小写);74.1311万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伍佰陆拾壹圆整), (小写):17.9561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范围包括 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清扫、洒水降尘、裸土覆盖、雾炮、安全警示牌、临时栏杆及通道、水平安全网、密目网、水平绳、安全防护设施(用品)、标语、现场排水等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施工相关内容,以上标准需满足甲方工艺标准、EPC标准图集及惠州市地区等上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垃圾、废料、危化品等自行处置(满足环保要求)清理出厂,乙方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费用发票方可支付。

1.2 合同价格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剩余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保
证期满，并发包人依约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后的 30 日内，在扣除乙方应承担
的费用后向乙方支付。

六、项目经理

1、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徐继辉；职务：项目经理

2、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姓名：叶斌锋；职务：现场负责人

姓名：韩柳；职务：现场生产负责人

姓名：华宾；职务：现场技术负责人

姓名：马光兵；职务：质检员

姓名：钟利元；职务：材料员

姓名：劳德宁；职务：技术员

姓名：吴新怀；职务：安全员（备注：专人、持证）

姓名：余建芳；职务：预算员

姓名：胡庆松；职务：钢筋翻样员

姓名：洪秋玲；职务：劳动及工资管理员

3、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现场负责人任命书（格式见本合
同附件九）和社保证明材料。

4、乙方上述人员不到岗的，按现场负责人 20000 元/月（不满一个月的按一
个月计算），其他管理人员 8000 元/月（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承担违约
金。

七、履约担保

1/24

签 署 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香樟大道
218号

邮编：230088

联系人：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卢东升

授权代表(签字)：宁永增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
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邮编：518000

联系人：宁永增

电话：
传真：0551-62576529

Email：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
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账号：1025 7010 2100 0000 328
税号：9134 0000 1502 2373 6M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0755-26666603

Email: szkjjs@szkjjs.com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账号：9440 3301 0000 3819 56
税号：91440300590705026L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惠州丰达电厂二期天然气发电扩建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及地下管网、道路工程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一、双方一般的权利与义务

1. 工程资料、承包合同

1.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向乙方提供了有关本工程资料、承包合同等资料。乙方确认并已充分理解这些资料及约定、规定。

1.2 乙方已察看和检查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了解了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的所

3、清江中学新校区 EPC 项目总承包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SGS068-XZ-QJZX-ZY02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精装修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清江中学新校区 EPC 项目总承包工程

承 包 人（甲方）：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11-17

刘志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清江中学新校区 EPC 项目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清江中学新校区 EPC 项目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清河经济开发区，北至旺旺路，东至灵秀路，南至珠海路，西至用地边界。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

a 块料楼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版、深化设计、基层清理、找补基层缺陷修补、调制水泥浆、粘结剂、刷素水泥浆、锯板磨边、贴面层、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养护、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b 防静电活动地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版、深化设计、基层清理、修阴阳角、勾缝、找补基层缺陷修补、地板金属支架安装、防静电活动地板安装、地板刷漆、成型后的修补、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c 块料墙柱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版、深化设计、清理修补基层表面、送料、抹结合层、膨胀螺栓及型钢龙骨等干挂、切割、粘贴或挂板、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养护、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d 轻质隔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修阴阳角、勾缝、找补基层缺陷修补、龙骨安装、配合管线安装、罩面板安装、填充材料安装、接缝处理、成型后的修补、弹线、搭拆架体或租赁架体、堆码至总承包人指定位置、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墙面装饰板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e 天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材料二次和多次倒运、基底清理、基层修补、清理、用完材料堆至项目部指定地点、抄平、吊件加工、安装、定位、弹线、安装吊筋、选料、下料、定位杆控制高度、平整、安装龙骨及横撑附件等、压条安装、临时加固、调整、校正、预留位置、整体调整、配合安装管线施工、各类风口及检查孔开洞、吊顶表面腻子及乳胶漆施工、安装天棚面层、阴阳角压条找补、深化设计、垃圾外运、配合其它单位施工、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吊顶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f 踢脚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找补基层缺陷修补、弹线、调制水泥砂浆或粘结剂、修阴阳角、锯板磨边、倒角、贴面层、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木质踢脚线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g 涂料腻子工程：材料采购、检验试验，基层清理，结合层处理，特殊部位的增强处理、收边封边处理，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后期维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鲁班奖创奖要求），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包括全部劳务工作人工、材料、中小型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h 水磨石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深化设计（若有），基层清理及处理、刷水泥浆、缺陷处修补、找平层、玻璃条或铜条安装嵌固、抹面层、搅拌、铺石子浆、水磨石机磨光、清洗、打蜡、混凝土养护、修补、垃圾清理、拦防水措施、清理积水措施、材料运输及二次倒运等全部的工作内容。

i 盥洗水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材料及半成品的运输、二次和多次运输、砂浆拌制、铺灰、砌筑、抹平、立皮数杆、拉线、预留洞口、补洞口、清理垃圾、清扫落地灰、铺贴瓷砖、找坡、填缝、补槽、搭拆工具架或简易脚手架、用完材料堆至项目部指定地点、预埋地漏、铁件制安、拉筋整理、拉筋安装、砌块开槽、材料的装卸车、收料、试块制作、放线、抄平、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完成本工作一切费用；

j 挡烟垂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安装、定位、弹线、校正、挡烟垂壁安装、成品保护、搭拆架体或活动架搭拆等为完成挡烟垂壁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k 洗漱台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采购、二次及多次倒运、安装、调试、基层清理、定位等为完成洗漱台安装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 其他跟精装修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以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11.15（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2.15（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必须确保淮安市优质工程，争创江苏省省优工程，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15787942.15 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肆拾贰元壹角伍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4484495.16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1303446.99 元，税率 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综合单价表中约定。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费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生活水电费按结算值的 0.5% 扣除。乙方用水用电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使用，杜绝浪费，否则经甲方查证将双倍扣除。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交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得低于 2.0%，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不得低于 1.5%，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5.1 进度款：本工程按双月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 65%。

5.2 完工付款：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项目部初审完成后，付至甲方初审额的 80%。

5.3 尾款支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分公司商务法务部复审，公司商务管理部终审定案后，1.5 年内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 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自竣工之日起满 2 年后付清。

结算定案后，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5.4 支付方式：采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信用证、保理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付款方式（乙方承担全部贴息费用和手续费）。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填写《分包商、供应商、租赁费付款申请表》，如乙方收款人有变动，乙方必须出具变更证明，并报甲方财务部门备案。

5.5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

5.6 其他

(1) 由于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 如甲方根据情况需要以物抵债，甲方可以在某一付款节点以房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拟抵进的所有房屋）等财产抵顶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10%。

(3)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

(4) 乙方企业注册地若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乙方开具发票需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外经证，并在开具发票时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预交税金，乙方若不办理，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名称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

方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100 1348 91128H
	地址、电话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025-69976997
	开户行（全称）及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32001594136050000328
乙 方	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0755-26666603
	开户行（全称）及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乙方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 1 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2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 (1) 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 (4) 因延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

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或违约金1万元(以二者数额高者为准)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 6.3.3 款的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则乙方除按第 6.3.6 (2) 款约定承担责任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 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 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 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 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 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 混凝土、洁具(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斗、洗脸盆、感应器、拖布池、淋浴器、龙头)。

7.2 乙方供料: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 包括生产辅助用料、生活用料、低值易耗品, 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 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 在材料进场后, 必须进行物资报验, 报甲方进行复试, 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 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 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 证件必须随货同行, 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 据以进行质量验收, 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乙方负责调换,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 若乙方拒绝提供, 则由甲方代购, 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 10% 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 施工电梯或临时使用的正式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 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 乙方办理接管手续, 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 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 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 乙方必须参与验收, 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 否则, 以甲方与租赁商双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小型机械设备(包括所用线缆、小型机械消耗性材料及配套使用机具),所有二级配电箱以下电箱、电缆、电器、所用工具、照明器材、放线测量仪器、手推车、市政接驳口外的施工用水管、铁锹、手电锯、切割机、电钻等所有手头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二级开关箱使用需求,甲方负责二级开关箱的集中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 严宝峰,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和结算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

所有经济资料均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项目总工、商务经理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未经三人签字确认的经济资料不得作为分包工程结算资料;所有经济资料的审核均以甲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流程和审核结果为准。

9.2 乙方现场代表: 冯国庆,电话: 13828709530,电子邮箱: szkjjs@szkjjs.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委派的合同价款收取负责人为 陈明,职务: 财务经理,身份证号码: 342625197004041697,联系电话: 1337608611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043

9.4 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向本指定账户以外账户汇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9)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履行甲方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建设

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 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4. 本合同由双方在大家签平台使用电子印章签约。乙方认可在大家签平台 (<https://app.cscec8b.com.cn/djqsystem/esign-web>) 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大家签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大家签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阎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光军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马玉峰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冯国庆

日期：

日期：

4、怀德翠岗工业园东区 18 栋 A 区商业空间改造工程（土建专项施工）（三资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6-440300-04-01-800009001001

标段名称： 怀德翠岗工业园东区18栋A区商业空间改造工程（土建专项施工）（三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61.04124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黄青龙

本工程于 2025-06-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23



查验码： JY2025071726485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工程施工合同

怀建字[2025]181号

发包方：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承包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定论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怀德翠岗工业园东区18栋A区商业空间改造工程（土建专项施工）（三资工程）

2、工程地点：怀德翠岗工业园东区18栋A区

3、工程内容：（1）坡道基础；（2）消防楼梯基础；（3）消防疏散平台基础；（4）外挂消防楼梯基础；（5）电梯井道基础；（6）连廊基础；（7）路面改造；（8）室内拆除装修；（9）水电迁改；（10）管道迁改；（11）外立面改造；（12）其他

二、工期

1、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2025年7月23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2、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发包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1）因发包方原因影响开工。

（2）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

（3）不可抗力。

（4）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期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1、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图及说明、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承包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

负完全责任，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及时办理质量检验手续。承包方应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

4、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方须负责返工重修重建，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如承包方拒不返工的，发包方有权扣减工程款。

四、过程结算、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610,412.40 正（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壹万零肆佰壹拾贰元肆角整。

本工程总造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工程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2,522,082.48 元（20%）；电梯井道基础、连廊基础、外立面改造及路面改造完成后，支付工程进度款人民币 2,522,082.48 元（25%）；消防楼梯基础、坡道基础及消防疏散平台基础完成后，支付工程进度款人民币 4,413,644.34 元（35%）；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人民币 1,261,041.24 元（15%），预留人民币 630,520.62 元（5%）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存放期为贰年，到期验收合格后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修期贰年，从竣工验收日起计。

五、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1、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使用。

2、机械设备由承包方自备。

六、发包方责任

1、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2、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各种技术资料和工程预决算。

3、负责组织工程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4、发包人指派为钟素金工地代表。发包人及其工地代表对发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有权查验其身份、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并有权责令违反安全生产措施的施工人员离场。

七、承包方的责任

1、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2、遵守发包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编制出施工方案，报发包方审核，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发包方要求的工程资料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发包人1套。

5、承包方指派杨云超为工地代表。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承包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2、承包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3、承包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严禁高空抛物。

4、承包方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赔偿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

1、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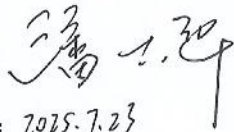
2、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保存两份、承包方保存一份。

十、补充条款

无

审核人：



审核日期：2025.7.23

发包方：深圳市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发包方代表：

杨建忠

承包方代表：

马光军

本合同订立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2 8006 124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5、海天小学(宝安中心区 N10 小学)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合同编号: HN-HTXX-FB-029

海天小学(宝安中心区 N10 小学)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所在地

合同编号: HN-HTXX-FB-029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室外配套工程)

甲方(承包人):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07/21

签约地点: 甲方所在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天小学（宝安中心区N10小学）项目室外配套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海天小学（宝安中心区N10小学）

分包工程名称：海天小学（宝安中心区N10小学）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N10区甲岸路与海天路交汇处东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工程图纸显示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建筑以及其它专业施工图纸明示或暗示的、图纸会审纪要及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全部范围内的所有室外配套工程及相关内容。

室外配套从接受现场至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制作、运输、装卸、安装、保管、成品保护、试验、检验、维护、交付和保修、现场检测、节能验收、竣工验收等），以及从事本项目施工所有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防止环境污染和环境保护、安全保护措施、安保和施工安全、自有人员相关保险）、管理、利润、税金及施工期价格及政策调整的风险。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1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创优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本工程技术规范、工程图纸、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合格”标准。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及以上的奖项。

本分包工程安全创优目标双方约定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争做市级“示范文明工地”。

按绿色建筑标准定位，认证等级目标为国家二星级绿色认证。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二星级绿色认证要求实施。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22515841.75 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不含税价格为¥ 20656735.55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 1859106.2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2%

人民币 450316.84 元（大写 肆拾伍万零叁佰壹拾陆元捌角肆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下浮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分包人中标下浮率为：6.95%。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下浮合同，下浮率 6.95% 固定不调整，合同总价中包括完成本合同协议书第一条“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的所有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原材、运费、二次倒运）、机械（含进出场费、油料费、转运费等）、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企业管理费、保险、安全文明施工、图纸设计及优化、方案审批、技术措施、设备维修、雨季施工、组织措施、安全措施、质量措施、临时设施、检验试验、质检、测量、交通、扰民、民扰、二次进场、二次搬运、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人食宿、疫情防控费用、生产及生活用水、用电、场地清理、缺陷修复、外联协调，临电设施的测试调试、维护维修、定期复检等费用及其调整，因施工方案变化导致的措施费调整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附属工程的所有工作及合同、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清单内容描述解释权归承包人所有）

暂列的清单价只作为签约合同价的组成成分及过程付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清单项和清单工程量均为暂定，以最终业主确认的结算文件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业主确认的最终结算价，结合本合同的最终结算计量规则进行最终结算。

合同的最终结算计量原则：按（业主结算确定的总承包单位最终结算价（由本分包单位完成的相应部分，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

税金) * (1-下浮率)。

下浮后的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会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工程量等因素的变化波动而调整。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及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施工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分包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不调整。

本工程下浮率一次包死,无其他调整因素。因承包人、监理、发包人、管家、设计单位、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停工,工期可顺延,但没有费用补偿(如果分包范围内的项目,获得业主方费用补偿,承包人按业主方确认补偿金*(1-下浮率)给予分包人补偿,否则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给予补偿)。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合同约定外的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经甲方同意后，应收账款担保融资除外。

8.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光军

合同编号：HN-HTXX-FB-029-001

海天小学（宝安中心区 N10 小学）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2023年11月0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所在地

中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HN-HTXX-FB-029-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室外配套工程)

甲方(承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04日

签约地点：甲方所在地



甲方（承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及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施工图预算，甲方、乙方双方为继续有效履行2023年07月21日签订的海天小学（宝安中心区N10小学）项目室外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特签订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双方2023年07月21日签订的海天小学（宝安中心区N10小学）项目室外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因项目涉及重大方案调整，根据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施工图预算，调增原合同金额，按原合同收入下浮率6.95%保持不变，调增金额为4011483.29元。补充协议暂估总价为4011483.29元（大写：肆佰零壹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玖分）。

三、合同价款：

1. 原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22515841.75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不含税价格为20656735.55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1859106.20元。

2. 新增工程量暂定含税总价款：4011483.29元，（大写：肆佰零壹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为3680259.90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331223.39元。

3. 增补后暂定合同含税总价款：26527325.04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贰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肆分），不含税价格为24336995.45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2190329.59元。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付款及结算方式与原合同一致。

五、附则

1、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04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马光军



6、福永街道 2018 年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升级改造工程

副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1]271号

合同编号	FY(HT)2018038-10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0〕16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福永街
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2018年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 2018 年垃圾转运站及公厕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 13 座公厕(其中 4 座公厕含垃圾转运站同步改造)、1 座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 2291.30 m²,工程内容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其中,安装工程包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除臭系统、智能化系统。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589.0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087.8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备案的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室外环境 □附属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贰角肆分（小写：¥22814332.24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叁佰零壹元玖角伍分（小写：¥653301.95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28006124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 李颖*

合同复核人: *李亚刚 李明鲜*

7、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提交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的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项目设计施工 EPC 采购项目的标段 1 下的标包 1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正式确定你方为中标人。中标份额 100%, 签订框架合同不含税上限总价为 41,566,059.88 元, 含税上限总价为 45,287,718.08 元。其中设计部分: 不含税上限金额 642,906.24 元, 增值税税率 6%, 含税上限金额 681,480.61 元; 施工部分: 不含税上限金额 40,923,153.6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含税上限金额 44,606,237.47 元; 中标折扣 (ON) 85.10%。

中标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请准备合同/框架协议签署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CMSC-202402002



合同编号：【202425044】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设计施工 EPC 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 【马奎】

承包人一(全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承包人二(全称):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203号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2幢18楼】

法定代表人: 【严燕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项目设计施工EPC采购项目(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66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工程(MIS编号: B24303810318001)和南区枢纽员工活动场所改造工程(MIS: B24303810318005)。
4.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5. 工程内容: 南区枢纽1#楼、4#楼、8#楼3层局部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以及配套的水、电、消防、安防、智能化、局部幕墙维修等的设计和施工;室外部分总平、绿化、室外球场、大门等的设计和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约定的工程内容。具体实施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依据,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336（含施工图设计、清单编制及确认等）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上限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捌元零捌分（¥45,287,718.08元），设计部分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元陆角壹分（¥681,480.61元），税率6%，税额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柒分（¥38,574.37元），不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玖佰零陆元贰角肆分（¥642,906.24元）。施工部分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陆拾万零陆仟贰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44,606,237.47元），税率9%，税额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捌拾叁元捌角叁分（¥3,683,083.83元），不含税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玖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叁元陆角肆分（¥40,923,153.64元），中标折扣（ON）85.1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陆分（¥1,372,786.96）；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1,050,602.26）；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4,768,333.48）；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派驻的喻智环负责人同时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派驻设计负责人为：李云平；

承包人派驻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喻智环；

承包人派驻施工技术负责人：李春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实施方案及其附件）；
-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年。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一执二份，承包人二执二份。



发包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成都春熙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02209029024200861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043

邮编: _____

邮编: 518102

电话: 028-85052729

电话: 0755-26666603

日期: 2024.12.26

日期: 2024.12.26

承包人二: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帐号: 77480188000007524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88057588

日期: 2024.12.26

注: 合同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签字页】

合同名称【中国移动四川公司融合创新中心项目设计施工EPC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发标人合同编号：【202425044】

发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12.26

承包人一：【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马光军

日期：2024.12.26

承包人二：【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12.26



附件一：常规承诺书

说明：

本承诺书中的甲方与乙方、发包人、委托方、出售人、出租方属同一主体；乙方与承包人、供应商、设计人、勘察人、受托方、买受人、受让方、承租方属同一主体。

一、廉洁诚信承诺书

为有效避免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的腐败现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乙方应声明与甲方有或无关联人员，并签订《无关联人员承诺书》或《有关联人员承诺书》（声明内容详见第七条）。同时，甲方聘请乙方签订本承诺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确立经济（合作）业务关系时应签署本承诺书。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甲乙双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及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 甲乙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约束本方业务人员，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一)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业务人员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不得收受乙方以任何形式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二)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 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 乙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甲方业务人员馈赠或提供本协议第三条第（一）至（三）项所指的物品。

第四条 如发现对方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应及时向本承诺书指定的监督部门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业务人员及其委托人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第（一）至（四）项所指的行为的，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乙方及其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经认定违约事实的，由乙方监督部门依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1001 号 10 楼 1001 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1001 号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联系电话：028-86052728

联系电话：0755-26688033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容桂支行

账号：442209020924200861

邮政编码：5106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3010010000001043

邮政编码：518102

承包人二：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路 100 号 10 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0571-86863888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账号：22480188000007324

邮政编码：310000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深圳市创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洪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深圳市创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洪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创新中心项目设计施工 EPC 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创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会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本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磋商, 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以及资质等级如下: 深圳市创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标段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工作, 资质等级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负责建设地点有本公司负责本标段的所有施工图纸设计工作, 资质等级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5. 投标工作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的效力。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由责任人签字, 同时加盖公章或加盖公章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深圳市创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利军 (签字)

成员一名称: 北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利军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4 年 11 月 20 日

8、成都洋海石化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供气站建设项目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成都洋海石化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供气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清水塘社区十六组（原天官社区十组）

发 包 人：成都洋海石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成都洋海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7854163207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宫王村二社

联系人：林丽

联系电话：13881969700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联系人：陈雪萍，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项目地政府颁布的各项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成都洋海石化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供气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清水塘社区十六组（原天宫社区十组）

3. 工程内容：

新建一座液化石油气供气站，灌瓶间：280.14 m²，设备房：103.50 m²，办公楼：903.31 m²，瓶库：75.95 m²及其配套附属工程。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工期：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开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竣工

（或以开工令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二、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各专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各规定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1500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最终合同金额待施工图纸确认后，以双方协定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准。工程款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为准。

2. 以上工程造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装卸费、安全措施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以上价格为不随市场价格的调整而波动，除甲方要求设计变更以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工程结算价不再下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结算清单》为最终结算依据。

四、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和时间：

1. 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在正式开工之前，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预付款，如在开工前双方已协定合同最终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则按最终金额的 10% 支付。

2. 甲方每月 10 日前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向乙方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经甲方确认已完成月产值的 85%。在工程结算前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最终协定总价的 85%，

3. 在本工程竣工完成，完成结算后 7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 本工程预留结算金额的 3% 为质保金，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5. 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向其出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五、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期为贰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1 个工作日内派人上门修理并尽快修理完毕不得怠慢。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验收；

2. 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4.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5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收到通知后逾期甲方不予验收的视为没有异议。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

5.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七、甲、乙双方工作

1. 甲方工作

(1) 甲方指派林丽为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查、管理，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事宜。

(2) 合同履行，现场签证。

(3) 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施工正常、顺利的进行。

(4) 如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经乙方提出意见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5)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竣工验收。

2. 乙方工作

(1) 指派李春铜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按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

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及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做好各项工程协调、组织工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的书面记录。

(4) 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保证施工区域的卫生清洁，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场地清洁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噪音等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及住户的关系。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8) 乙方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保险凭证给甲方核验，否则不得开工。未购买相关保险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场施工。乙方应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有监督施工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如在施工过程中或进行准备工作、收尾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受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等。

(9)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区域外墙地面及植被的保护，确保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植绿化等不受损坏。

(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文件。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相关的合法资质，并将资质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如果乙方提供的资质有假，造成甲方承担施工人员的伤亡责任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索赔偿，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维权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图纸，与乙方确定单价，现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3) 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及工程进度，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与甲方商定单价，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由甲方审定，并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2)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4) 竣工工程在未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的妥善保护工作。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进行保护，否则乙方应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进行工程竣工清洁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7) 乙方应及时支付其施工人员薪资，如乙方未及时支付施工人员薪资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等损失；且甲方有权将经乙方核实确认的薪资直接支付给被欠薪员工，乙方对此并无异议。

(8) 乙方应文明施工，如因乙方施工对甲方或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承担维修费用，并赔偿该等损失。

(9) 乙方应为其材料的运输及安装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运输及安装，甲方有监督安装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乙方人员在安装或进行准备工作、收尾工作期间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除法律规定的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外。

九、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对第三者造成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十、关于工程变更

施工过程中或应甲方的要求施工工程量发生变更，甲方代表必须签字确认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最终并入结算工程量进行调整。甲方对于原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时，所产生的工程材料价差一并在结算中进行调整。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甲方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应顺延工期。

十一、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最终协定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最终协定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仍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及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使用的材料、产品、安装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不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如因乙方所使用的产品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或安装施工不当导致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5.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至甲方认可为止。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承担。

6. 乙方拖延履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同一个工程部分经过三次维修依然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部分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7.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8.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恪守合同义务，

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定单价后进场施工。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到期除质量缺陷保修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十四、其它约定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订立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0002 8006 1247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9、美创园区 7 栋实验室及办公区改造项目(施工部分)工程

GL0124091001568



美创园区 7 栋实验室及办公区改造项目
(施工部分) 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方):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承包方):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美创园区7栋实验室及办公区改造项目(施工部分)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全球创新中心7栋

二、工程范围

本工程包括: 美创园区7栋1/2/3楼办公区及实验室装修改造

前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等要求完成的工程。

以上工程承包范围为双方根据现有情况预见并概括确定,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若甲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了完成某些工作的要求,虽然要求完成的工作在本合同中没有直接提到,但根据规范或本合同的要求,这些工作是全面、全部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则乙方应将这些工作视作在合同中已被提到一样付诸实施。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增减,而乙方无权因此而提出费用索赔。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方式为按图纸和部位清单要求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的方式承包,采用如下第1种方式计价:

- (1) 固定总价包干;
- (2) 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禁止乙方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甲方有权在施工中调整承包范围或单独委托第三方施工,对应价款在结算中进行扣





减，乙方无权因此而要求索赔。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976800 元（含税价，税率9%），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 整。（如选择总价包干计价方式，此处为固定总价；若综合单价计价模式，此处为暂定总价）

4.1.2 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开办费、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风险费、赶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深化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合同价在本合同的整个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一切因素调整。

4.1.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合同清单内的综合单价项目和合价包干项目的价款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包括在合同内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及其相关费用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费用，并考虑浮动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合同执行期间，因建筑原材料、成品紧缺等原因产生的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对工程造成的风险，乙方不向甲方索取或索赔任何增加费用。除合同约定明确可调整的外，结算时不再调整，因此而提出的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4 合同价款已包含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及其他措施项目均为总价包干，不因工程量增加、暂停施工、工期延长、施工方案变更、工艺变更、市场波动、政策法规变动等一切因素而调整。乙方已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报价，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得调整。

4.1.5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工棚、材料仓库、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临时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费





用由乙方负责，水电费按地方电力及供水部门收费标准在结算时由甲方扣减。

- 4.1.6 乙方无论因何原因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将不再支付费用。
- 4.1.7 佛山市规定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4.1.8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包含边远处围墙施工时可能需自备发电机、运送材料的临时道路等，乙方已充分考虑风险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增加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
- 4.1.9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①根据施工规范及施工方案所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②根据施工图及设计说明进行施工所应完成的工程量。
- 4.1.10 乙方对招/议标文件、设计施工图、招/议标答疑、招/议标补充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内容已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本次招/议标报价包含招/议标文件、图纸等规定的所有费用，所有清单错、漏项费用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工程量错误、清单描述错误等），不得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4.2 付款条件及方式：本工程按下列办法分期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2.1 付款条件：

预付款：20% 预付款。

进度款：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方式为以下第3种：

- (1) 月进度付款：每月付款额为每月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合同内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不包括变更及签证付款）；待本工程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甲方在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结算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剩余结算总价的【 】%作为本工程质保金。
- (2) 节点付款：本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支付已完工程量【 】%；本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双方完成结算后，扣除结算总价的【 】%作为质保金后，将剩余工程价款支付给乙方。
- (3) 其他付款方式：预付款 20%，后续付款额为每双月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合同内工程量对应金额的【60】%（不包括变更及签证付款）；待本工程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甲方在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结算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剩余结算总价的【5】%作为本工程质保金。承包人每双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报送前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共两个月度）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





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等有关资料。监理单位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复核后根据完成金额的 60%进行付款。
质保金：保修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保修期应尽责任与义务后，甲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退还质保金申请材料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的质保金[但应扣除相应罚款、责任款项及应扣水电费（如有）等费用]。

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的程序如下：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退款申请（须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并办理退款手续。乙方未按上述程序办理，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属于违约。

- 4.2.2 付款方式：单笔付款，大于等于 5 万元采用 6 个月银行电子承兑支付，小于 5 万元以银行转帐现汇支付。
- 4.2.3 发票开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如有）给甲方，但当付款比例达到结算值的 95%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格发票，则付款条件未成立，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
- 4.2.4 税费：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对税率进行相应调整的，双方确认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是否依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变更合同款，乙方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变更。
- 4.2.5 特别约定：因甲方月度结算的需要，每月 25 日至次月 5 日停止办理付款手续，故如付款时间覆盖上述期间的，付款时间中止计算。

五、工程图纸：

- 5.1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四套。乙方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于 3 日内通知甲方。如逾期未通知的，视为甲方提供的图纸无误，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2 图纸设计单位：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5.3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供 2 套竣工图给甲方。

六、施工工期：

- 6.1 本工程工期为 150 日历天（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施工准备、法定节假日、雨天、停水、停电、退场及清场等各种因素等）。
暂定为：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上载明的开工日。





- 6.2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甲方认为已具备复工条件，向乙方下达复工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复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
- 6.3 甲方有权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对合同工程的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竣工工期）进行调整，并提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重新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应尽可能满足甲方对施工进度的要求，并经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甲方批准后实施，因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竣工工期）调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工期调整的费用。
- 6.4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工期均不予延长。

七、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

- 7.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其它最新颁布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 7.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标准。
- 7.3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八、履约保证金

- 8.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缴纳金额为 150000 元的履约保函。
- 8.2 合同履行完毕前，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则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如因甲方扣款致使乙方履约保证金数额少于 8.1 款约定数额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参照 16.7.9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8.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书，甲方对乙方书面退款申请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将保证金的余额（如有）无息退还。如乙方未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九、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 9.1.1 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9.1.2 负责组织设计院、监理、乙方等相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并做设计交底。
- 9.1.3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 9.1.4 负责按工程进度付款。
- 9.1.5 遵守《美的供应商廉洁承诺》、《美的供应商合规承诺》和《美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中的相关规定。
- 9.1.6 甲方有权利变更相关的工程，乙方无权拒绝实施。
- 9.1.7 甲方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甲方发出后生效。
- 9.1.8 甲方任命 杨蔚 为项目经理，甲方如需变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甲方如需变换其他代表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工作交接。

9.2 乙方责任

- 9.2.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招标图纸、送交甲方的施工方案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地完成本工程。乙方有责任找出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的问题和缺陷，并且有义务告知甲方；如乙方按有问题和缺陷的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9.2.2 在进场前一周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主材进场计划表和工程进度计划表。
- 9.2.3 负责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临时水电，并负责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费用。
- 9.2.4 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及其他进场手续，按建管部门规定交纳施工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及税金。
- 9.2.5 遵守佛山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运输及道路洁净）和环境保护及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自行办理有关手续，产生的费用按建管部门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等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9.2.6 负责按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范规定文明施工，工程完工后应完工场清。





- 9.2.7 在施工过程中按时按规范填写有关质监资料，不得后补。
- 9.2.8 如甲方变更相关工程量的，乙方应立即执行，不得拒绝。
- 9.2.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承担因自身施工不当和材料保管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需对施工可能影响到的其他现场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等进行充分的保护，因乙方责任造成成品或半成品的任何损坏，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 9.2.10 乙方负责及时足额地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因此造成工人纠纷，并对工人在本工程期间可能出现的工伤、人身损害、第三方侵权等后果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9.2.11 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于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的清理及撤场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9.2.12 乙方任命 万浩文 为项目经理。乙方如需变更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的，须提前 7 天与甲方协商
- 9.2.13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师，乙方应于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如甲方收到书面改进意见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 3 天内进行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9.2.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其项目经理、工地施工员、预算员、质安员，在本工程未能完工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经理、工地施工员、预算员、质安员调离本工程。如因擅自变更、调离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9.2.15 乙方保证不会聘用曾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从事设备、基建、备件采购及管理等相关类工作，且因违规被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辞退的人员，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9.2.16 乙方须负责办理本工程一切报建、安全备案和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和费用，并确保甲方无需因乙方的施工及手续问题而承担任何责任。
- 9.2.17 乙方须为保证本工程如期完成采用一定的措施，如搭设脚手架、采取夜间施





工、赶工措施、雨季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二次搬运措施等，该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9.2.18 应做好施工记录，整理好竣工资料并及时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

9.2.19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购买本工程相关的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2.20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应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9.2.21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美的供应商廉洁承诺》、《美的供应商合规承诺》和《美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中的相关规定。

十、施工要求：

10.1 施工前乙方必须制定可靠合理的施工方案，避免出现因施工措施不够、不当而引起的质量事故，如出现因施工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所有工程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10.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坐标控制点放线，所有放线结果须经过甲方或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进行施工。

10.4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 佛山 市合格工程要求。乙方应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 广东 省、佛山 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本工程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





通知监理和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6 乙方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搭设，工棚要求按统一布局搭设，不能占用施工场地与道路。乙方负责生活临时水电的规划及排水排污的处理。乙方应对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乙方应悬挂各类警示、标示牌，必须做到标示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佛山市环保部门、建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
- 10.7 所有进出工地的物料及设备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检查批准后方可使用。
- 10.8 冬、雨季及高温期间施工的措施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费用的增加及工期的顺延要求。
- 10.9 钢材等主要材料不允许分多次小批量进场，每次材料进场及取样必须通知甲方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到场。
- 10.10 本工程乙方如中途停建或擅自退场，造成甲方工程损失，甲方将上报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10.11 乙方的施工质量应以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等要求为依据，如乙方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在施工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12 乙方须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季）末五天内向甲方及监理方报送月（季）度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10.13 乙方必须在现场配备必要的办公家具和信息设备，且要求配备必需的检测工具如：回弹仪、检测仪、计量工具、度量工具。

十一、 材料供应及使用：

本工程一切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并附有合格证明。甲方有推荐范围的，材料生产厂家、品牌及规格应在推荐范围。

十二、 工程变更：

-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签署纸质工程变更单或补充合同，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变更。除甲方提出的工程项目变更外，其余不作调整。
- 12.2 甲方对原设计图有修改或变更，应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书，乙方不得有异议且应





积极配合支持。

- 12.3 工程项目变更程序为：在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后，乙方应于 5 日内提交项目变更预算报价，经监理（如有）和甲方初步确认签字后作为日后工程结算依据。变更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对变更项目进行结算。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变更预算报价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及工期的变更；对于减少工程造价的变更，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预算，视为其认可甲方随后自行确认的合同价款减少，甲方有权直接从最近一期的合同付款中扣除该变更款项。工程项目变更工程量原则上要求由甲方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现场代表（如有）、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当天进行签名。
- 12.4 工程变更单统一采用甲方指定的表格，设计变更图纸、变更测量、变更预算、变更记录、变更图片将作为变更附件。
- 12.5 甲方项目经理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在 7 天内对前期遗留工作进行处理，在交接后未能及时签证的部分甲方将不再进行补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6 发生工程变更时，如乙方拒绝执行变更指令及造成停工、窝工，将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7 变更估价原则
- 12.7.1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合同中相应的综合单价，并按照乙方的报价下浮率对税前价格进行下浮；
- 12.7.2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照乙方的报价下浮率对税前价格进行下浮；
- 12.7.3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时期适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人工费参照回标当月的定额人工单价），并按照乙方的报价下浮率对税前价格进行下浮；
- 12.7.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且无相关定额子目可套用，可于该项工作执行前，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符合项目要求且有合法合理依据的至少三个供应商提供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依据，会同甲方及监理单位协商处理，协商





不成的由甲方确定。

12.7.5 下浮率=(招标控制价-议价后最终报价)/招标控制价*100%，工程的结算造价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十三、工程进度：

13.1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表组织施工，接受监理、甲方、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工程施工阶段乙方进度与计划相比延误时，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述说原因，并提交加快施工进度的有效措施方案。

13.2 属乙方原因不能按进度计划施工日期组织施工，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送交请求延期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甲乙双方约定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如下：

13.3.1 甲方书面通知的暂停施工；

13.3.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13.3.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3.4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及工期以书面报告交给甲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对于超过3天才提交的延误报告，甲方不予认可。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工程验收：

14.1 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以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隐蔽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验收。

14.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主体、隐蔽工程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确定的部分。

14.3 分项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二天通知甲方，双方应及时进行验收，如甲方等单位不按时派员到场，乙方可自行检查合格后隐蔽，并做好记录，甲方应予以承认并负责在验收表上补办签字手续。以后甲方要求复查时，如属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如不合格，检查费、返工费由乙方负担。

14.4 乙方未通知甲方检查而自行隐蔽，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分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对未重新检查的隐蔽工程不予签字验收,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 14.5 工程完工, 乙方自检通过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验收的书面通知, 并确定乙方具备验收条件后的一周内组织验收。
- 14.6 验收方法与所需资料按 佛山 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 14.7 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必须工完场清, 人员在 3 天内撤离现场。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项目尚未完成, 则由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补建, 再次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使用。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 14.8 工程竣工资料按 佛山 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整理, 除按要求备案的资料外, 并向甲方和监理各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 14.9 如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确认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则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竣工日期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十五、 工程结算:

- 15.1 乙方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各一式肆份, 甲方自收到乙方完整的资料(包括电子版)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乙方需给予积极配合)。若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不完整,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结算资料, 直到乙方补充完整结算资料后方可开始进行结算, 且结算期限视甲方工作安排而定, 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为准。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支付结算款的有效依据。

15.2 结算公式:

选择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的: 结算价=合同价+/-∑实测工程变更量×综合单价-违约金。

选择固定总价计价模式的: 结算价=合同价-∑未施工内容造价+/-变更签证-违约金。

十六、 违约责任:

- 16.1 按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的进度计划(扣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审批的可顺延





的工期天数),乙方拖延的工期超过 15 日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支付工程款,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包括属于乙方的人员和机械),不得破坏不属于乙方的任何物件,由甲方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后期施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6.2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6.3 如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而乙方无法提供有效的担保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3 日内从工地撤出其所有人员和机械设备,并保证已完工程的质量,不得进行损坏,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6.4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

16.4.1 工程未能达到 佛山 市及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必须于甲方限定的日期内整改至合格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在甲方限定的日期内整改至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整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6.4.2 工程未按国家规范要求实施,视情节轻重,每发现一次,乙方应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乙方应在 3 日内整改并达到国家规范要求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规范施工达 3 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6.4.3 如乙方施工存在偷工减料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次 的违约金且乙方须立即依照甲方要求整改;如果无法整改或乙方上述违约行为达 2 次的,甲方除扣减偷工减料的造价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6.4.4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返工且乙方需按 10000 元/起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此质量事故所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





关损失(包括第三方的损失)。如事故造成 100 万 以上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6.4.5 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凡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品牌和规格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次 的违约金且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日期内予以更换,并赔偿该批材料三倍价值的违约金。如乙方未如期更换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6.5 工期的违约责任:

16.5.1 分项工程逾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6.5.2 总工期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总工期延期超过 7 天后,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总工期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6.5.3 如分项工程逾期,但总工期未延期的,甲方可视情况减免分项工程逾期违约金的收取。如分项及总工期均延期的,甲方有权依照 16.5.1 及 16.5.2 的约定分别收取逾期违约金。

16.6 乙方安全保证责任

16.6.1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财产损失(含设备、车辆等)或乙方人员人身伤亡之事故,或乙方/乙方履约人员、设备、车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人身伤亡之事故的,概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给与受害方经济补偿。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6.6.2 乙方作为上述事件第一责任人,负有积极处理事故的责任,并于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接甲方或安监、公安部门等通知不超过 2 小时,到达时间以受委派人员向前述通知人报道的时间为准)委派相关业务负责人以上级别之人员全程现





场处理事故相关事宜，并应在 12 小时 内妥善处理完毕。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依照 5000 元/小时收取违约金。

16.6.3 因上述事件导致维稳事件或/或受害人家属采取过激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围堵甲方生产经营场所、攻击甲方人员或限制甲方人员自由、扰乱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等）的，乙方对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义务，该损失包括停工损失和交货延期损失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在甲方无法证明确切损失的情形下，乙方同意根据维稳事件或过激行为持续的时间，以不低于 5 万元/小时 的标准计算本款损失。

16.6.4 因上述事件被市级或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或各自媒体转发/评论数量累计超过 500 次 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或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两者从高计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商誉及其他所有损失。

16.7 其他：

16.7.1 乙方应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支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应按月支付工人工资并将支付情况报送甲方，每月工资发放情况应在施工工地现场公示。如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有权扣留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待乙方提供上述材料后再行支付。

16.7.2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工人工资、拖欠和克扣工人工资以及侵害工人工资报酬权益的其他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减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报酬，乙方还应支付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违约金。凡因拖欠工人工资而产生纠纷或给甲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除应及时支付拖欠工资、平息纠纷外，还须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16.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施工要求”规定实施的，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仍不整改的，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2,000 元/次；如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每发生一次并且无论责任在谁，乙方均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16.7.4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规范，经监理单位或甲方提出整改通知仍不整改的，每次赔偿违约金 3,000~100,000 元。

16.7.5 乙方违反 9.2.13-9.2.15 约定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 16.7.6 乙方转包或分包的，应对转包受让人和（或）分包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 30% 并不低于 10 万元 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 16.7.7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的清理及撤场工作的，甲方有权自乙方应撤未撤之日起，按 10000 元/日 收取场地占用费，逾期达 7 日起，场地占用费按 20000 元/日 计算。
- 16.7.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累计违约次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 16.7.9 无论何种原因致使甲方为乙方垫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款等），乙方均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全额偿还，逾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垫付总额 0.5% 每日的违约金。
- 16.7.10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发表或做出任何对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品牌不利的言论或行为，如因此给甲方声誉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或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两者从高计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6.7.11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款或其他应付甲方款项，甲方有权自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应付乙方款项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如甲方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付违约金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足。
- 16.7.12 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 16.7.13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用于赔偿。

十七、 质量保修期限：

- 17.1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双方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 17.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7.2.1 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指本工程施工部分）；
- 17.2.2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17.2.3 安装工程为 2 年（指本工程施工部分）；
- 17.2.4 装修工程为 2 年（指钢结构工程的外墙装饰）；





- 17.2.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强制性执行，国家规范没要求的工程其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 17.3 在保修期内乙方对施工质量负责免费保修，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本项目依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主管部申请验收合格或报备的，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或备案通过之日。
- 17.4 在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紧急情况于 2 小时内，其他情况于 8 小时内赶赴现场，且应于甲方申报故障之时起，一般故障于 72 小时内/重大疑难故障于 96 小时内将工程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因维修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甲方发出通知 3 天内乙方拒绝或不及时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人维修。保修期从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处理结果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委托第三方修理的费用只要甲方审核之后，即认为符合正常市场价格的，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不再经乙方确认，甲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
- 17.5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修复，修复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继续赔偿。且乙方还应承担因工程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责任。
- 17.6 保修期满后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也有维修义务，且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天内派出合格技术人员至甲方现场处理，但可收取合理的材料成本费用；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负保修期内同等责任，而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 17.7 乙方指定其工作人员 万浩文 为质保及售后负责人，其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为 13924825012/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镇滨江江西路 7 号嘉好悦园 2 座 303。

十八、 知识产权

- 1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或向第三方泄露。
- 18.2 乙方确保其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





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翻译费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18.3 乙方不得以任何主体、任何形式侵占、抢注、抢先申请应当由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即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申请为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号、名称权等权利，如乙方因合作需要，欲使用甲方享有之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专有权利，必须经甲方事先明确地书面授权或许可。
- 18.4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知识产权，销毁或返还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标识等一切资料、产品，并保证这些资料、产品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18.5 乙方违反该本条任一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或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两者从高计收），如甲方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乙方还需继续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九、 保密

- 19.1 鉴于双方已建立或正在探求建立合作关系，为了保护各方在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各方均应按本条款之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9.2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通过任何载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书面、图样、计算机或磁盘片档案、录音、录像带或光盘片数据文件、电子邮件等）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与协议范围相关的任何专有和/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方法、技术和工艺、财务或金融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价格表、成本信息、关于雇员的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放的信息和描述、可行和技术描述和文件、样品、设备、模版、产品和市场分析、研究、和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有证据证明在披露之前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或(2)并非由于另一方的过错或行为进入公共领域内的信息，或(3)另一方从有披露权的任何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或(4)根据法院命令或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 19.3 接受方同意只在双方合作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且披露方同意：(1)采取有效措施谨慎、妥善持有披露方保密信息，并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2)仅限于在





本次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3) 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知悉或可能知悉披露方保密信息的员工履行保密义务，保证不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于任何第三方；(4) 如因为本次合作原因确有必要将保密信息披露于第三方的，则接受方必须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并与该第三方签订经披露方事先审核同意的书面保密协议。

- 19.4 如因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机关的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接受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 19.5 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授权、转让或出租，且该保密信息的披露并不构成任何保证。甲方保密信息如涉及任何可申请专利、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内容的，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申请或注册。
- 19.6 接收方所接受的保密信息的相关权益，仍为披露方所有；接收方应在披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全部返还于披露方。
- 19.7 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保护保密信息义务的期限应为自每一保密信息的披露之日起的三年，且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19.8 在保密期内，若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任何可归责于接收方的原因，导致披露方商业秘密信息泄露，接收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披露方因执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尤其是，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严重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无法或难以计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或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两者从高计收）。

二十、 廉洁合作

为追求公平、公正、透明的经营环境的共同目的，为保证阳光合作,保障交易顺利进行，维护双方利益，双方均应依照本条款的约定严格履行。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许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具体以乙方盖章确认的《美的供应商廉洁承诺》、《美的供应商合规承诺》和《美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为准。

二十一、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十二、 补充条款：

22.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购买下述保险且保持其在整个施工期间及质保期间持续有效：

22.1.1 乙方的施工设备损失或损坏；

22.1.2 工程一切险

22.1.3 第三方责任保；

22.1.4 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保险；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上述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22.2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因素约定如下：

22.2.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方和乙方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2.2.2 十级及十级以上风力。

22.2.3 日间连续降雨 8 小时以上。

22.2.4 日均气温在 40 摄氏度以上。

22.2.5 上述气象标准以佛山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二十三、 争议及仲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通过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

a)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b)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按其现行仲裁规则仲裁。

二十四、 通知与送达

24.1 乙方有效联系方式为：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联系人：陈雪萍；手机13662657495；电子邮件：122142443@qq.com。

24.2 甲方对以上地址书面传递通知即视为送达，若发生查无此人、拒收、系统退信等情形，不影响送达之效力，乙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工期延误责任等）。





24.3 如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所产生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4.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就工程质量、工期、责任承担等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函件,要求乙方回复确认,乙方未在函件规定期限内回复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

二十五、 合同构成及解释

25.1 构成双方约束力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函及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5.2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正文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正文;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议标文件及附件;
- (4) 本合同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 (6)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签署并盖章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同一顺序之间的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若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甲方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甲方,以甲方的认定为标准。

合同文件构成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乙方于招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作为





招标参考之用；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甲方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招标文件中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乙方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均须由乙方承担。

25.3 合同附件：

- (1)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
- (2)工程图纸；
- (3)技术协议
- (4)安全文明施工守则
- (5)授权委托书

二十六、 其他：

- 26.1 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6.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合同及相应附件作出任何修改。
- 26.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六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GL0124091001568



---签章页---

特别声明：双方均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含附件）所有条款，清楚知悉签署及权利处置后的法律后果，同意签署且依本合同约定履行，无任何意思表示的瑕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9月18日	签字日期：2024年9月14日



10、扩建年产 2300 万片镜头低反射滤光镀膜生产线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编号：20250925348FB
18001742-GC09-2025-066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经济结算合同)

项目名称：大厂三重镜业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BZ20250904073
工程名称：扩建年产2300万片镜头低反射滤光镀膜生产线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合同内容：洁净室与冷却塔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发包人：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9月2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甲3号
版本号：BZ2024002版
备注：/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扩建年产2300万片镜头低反射滤光镀膜生产线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安路8号金隅现代工业园

工程内容:扩建年产2300万片镜头低反射滤光镀膜生产线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洁净室与冷却塔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图纸与清单内所有内容

工程范围:扩建年产2300万片镜头低反射滤光镀膜生产线项目EPC总承包项目洁净室与冷却塔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图纸与清单内所有内容

第二条 工期

2.1 本合同计划绝对施工工期:3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重大会议等);

2.2 暂定开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工程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因乙方原因开工日期的变化不会使乙方获得任何经济和工期等补偿和调整);

2.3 暂定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价款含税总金额为:10496419.00元,大写金额为:壹仟零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壹拾玖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629742.20元,税金为:866676.80元,税率税种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因素或因其它任何因素变化及政策调整而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要求。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本合同在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国家规定调整税率税金。)

3.2 工程项内容描述、规格、综合单价等内容详见附件六《工程量清单》。

3.3 乙方需严格按施工图纸要求的内容进行施工,工程材料需要复试的必须做进场复试或检测,复试费用由乙方(甲方/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5.1 各组成文件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各组成文件条款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按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如按照下述文件顺序无法得出明确的解释,在不影响履约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由甲方进行合理解释。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的约谈记录;

- (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补充及修改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5.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5.3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七条 缺陷责任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甲方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任何个人签署针对本合同或者协议项下的增项洽商及结算资料，均不能作为对双方生效的依据，需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发生法律效力，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且乙方履行质保责任后失效。

8.3 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结算书等相关的文件须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合同专用章，方对甲方有法律效力；乙方未明确要求加盖乙方公章或乙方合同专用章方有效的，乙方以适当方式签署即生效。

8.4 任何无书面授权委托书的个人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无权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5 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形式进行合同签字并盖章

(1) 本合同执行线下签章形式，合同签字盖章一式 5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线上电子签章形式，合同双方在甲方要求的平台上进行签章，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与进行线下签章形式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一切技术要求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110061147018010048471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甲3号

联系电话: 010-8579268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43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联系电话: 0755-26666603



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2、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在建或完工
1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二期)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室内装修总面积约5500 m ²	766.013 373	2022年 11月9日	2023年2月15日	2024年1月17日	深圳市	完工
2	广州岭南书院(隔山书院)十香园纪念馆综合提升工程	广州岭南书院(隔山书院)十香园纪念馆	330.379 336	2024年 2月28日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8月27日	广州市	完工
3	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改造	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改造	277.631 865	2024年 9月25日	2024年10月19日	2024年12月17日	重庆市	完工
4	阳江市第一中学修缮第一食堂厨房项目	阳江市第一中学修缮第一食堂厨房	267.524 425	2022年 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0月11日	阳江市	完工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1、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二期)生产配套用房 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195018001

标段名称: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二期)生产
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6.013373万元

中标工期: 108天

项目经理(总监): 葛权



本工程于 2022-08-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1

查验码: 56271210239983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二期)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具有与合同正式文本一样的法律效力。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筑工程装饰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本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编制单位或专业人士咨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二期）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碧环境产业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利用区生产配套用房室内二次装修工程，室内装修总面积约 5500 m²，建筑高度 22.90m，地上层数 5 层，地下 1 层，其中地下 1 层不在本次精装范围。地上 1 层主要施工装修范围为接待大厅、电梯厅、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地上 2-4 层主要施工装修范围为各个部门办公区与公共区域。地上 5 层主要施工装修范围为实验室区域与公共区域。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利用区生产配套用房室内二次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所属区域的装饰、电气（动力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给排水（生活给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消防工程（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建筑灭火器配置），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承包方式：

（一）承包人包工并包全部材料（《承包人采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详见

合同附件三)。

(二) 承包人工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发包人供应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详见合同附件二)。

(三) 承包人工包工并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发包人供应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详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采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详见合同附件三)。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装饰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节能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陆拾陆万零壹佰叁拾叁元柒角叁分 (¥7660133.73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贰万柒仟陆佰肆拾伍元陆角贰分 (7027645.6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叁佰零柒元捌角伍分 (¥121307.85 元(税前))。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现场定制柜子暂估价(除图纸已有做法外)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00 元)。

七、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一) 单价合同；
- (二) 总价合同；
- (三)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装饰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装饰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装饰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双方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装饰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0502
6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
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666603

传真：0755-26666603-201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工程款项必须汇入本公司
账户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二期）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1.1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项目（二期）生产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碧环境产业园	建筑面积	55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7660133.73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达
副组长	彭海锋
组员	肖为、胡荣博、葛权、陈施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达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达
2	彭海锋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海锋
3	肖为	江西中高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为
4	胡荣博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胡荣博
5	葛权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葛权
6	陈施润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施润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2、广州岭南书院(隔山书院)十香园纪念馆综合提升工程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4]GC44464-01号

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广州市海珠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委托，于2024年02月22日举行广州岭南书院（隔山书院）十香园纪念馆综合提升工程（CLF23GC002C24）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元）	工期要求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3,793.36	工期由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止，总工期为9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何主任 020-32641794

特此通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人：邓工

电话：020-87651688-733

传真：020-8765 1698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海珠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岭南书院（隔山书院）十香园纪念馆
综合提升工程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海文博工合字（2024）03号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鉴证编号：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8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业主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所属部门：

专业承包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和工期目标，控制工程投资，理顺资金支付渠道，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广州岭南书院（隔山书院）十香园纪念馆综合提升工程

(二)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三) 工程内容：广州岭南书院（隔山书院）十香园纪念馆综合提升。

(四)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

(五) 工程分包：/。由乙方分包的工程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签合同。

(六)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措施费包干、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 工程造价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小写：¥ 3,303,793.36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叁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陆分

第三条 工期

(一) 按定标规定工期为90天（日历天），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竣工验收止。

(二) 开工前 天，在具备施工条件下甲方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施工规范，工程项目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二) 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国家未有明确保修期的，按照附件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执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自双方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 工程所需无材料及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至/场地。

(二) 工程所需所有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三)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 进场材料应当经甲方或监理人员检查确认。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 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 如检验不合格的,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需确保重新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检验标准。

(四) 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按施工当期本市材料信息价调差, 无信息价按本市市场价调差, 调整价差的幅度为材料涨跌超过±3%以外的部分。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 付款方法

1、自签订合同后的开工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30%作为工程备料款, 即¥991138.01元(大写: 玖拾玖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零壹分);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40%作为工程进度款, 即¥1321517.34元(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壹拾柒元叁角肆分);

3、经区财政评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质保期满后支付结算价的3%;

5、工程款按本条款规定划入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0000062327200121228382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户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 乙方需要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未书面通知变更的, 甲方按原账户支付款项。甲方一旦将款项支付到上述账户的, 则视为甲方完成款项支付义务, 乙方不得因账户被查封、冻结、或错误提供等为由向甲方提出异议。

6、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二) 结算方式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以及工程签证单进行结算, 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投标费率包干、项目措施费单项包干(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设备保护费、安装脚手架)、预算包干费按政府颁布的费率计算, 由海珠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承担结算评审工作, 以评审结果作为本合同结算价。

第七条 各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按照工程所属部门文广旅体局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办理资金拨付工作, 合同价款将按照集中支付的原则直接支付至乙方。

- 2、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原件记账、核算。
- 3、按本合同所列条款，监督和敦促各方共同履约。

(二) 工程所属部门责任:

- 1、办理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开工前 7 天完成“三平一通”，接水、电源，同时向乙方施工图纸 份。
- 2、开工前 3 天完成甲乙双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 3、委派 何培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 4、如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 5、组织人员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根据乙方送达的发票复印件记辅助账并进行核算和管理。
- 6、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三) 乙方责任:

- 1、收到施工图后，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 15 天内编制工程预算送工程所属部门审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工程所属部门。
- 2、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报告工程所属部门及有关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工作等。
- 3、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星期一向工程所属部门报送星期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
- 5、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所属部门。
- 6、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 8、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以内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 9、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 10、按甲方财务要求，将工程发票原件开往甲方并将复印件送达工程所属部门。

第八条 竣工验收

(一)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二)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施工。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三)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 3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 3 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按时验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检验后,如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

(四) 工程竣工后,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 1 份交甲方。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原设计方出具变更图纸,由乙方在竣工图上签字,需要新绘制竣工图及所需份数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施工。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参加验收的限制: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3、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隐蔽工程验收：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承包人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并向乙方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况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不按期交付施工场地、接通水、电源；2、因图纸变更未及时送达乙方；3、不按期为乙方申请工程款；4、因工程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5、逾期组织验收；6、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二)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返工而逾期完工的，每逾期1天，由乙方按本工程造价向甲方偿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遇不可抗力的损失，报有关部门裁定。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拆除、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五) 依据本合同，应由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得到乙方确认。

(六) 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均指甲方所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 乙方得到甲方审定的工程款数额后，向甲方提供建安发票并领取工程款。

(二) 乙方必须按其职责范围进行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章施工、违反合同施工或者造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告或通报批评的，扣罚其工程总造价的5%作为警示性罚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其施工承包资格。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组成合同文件：1、本合同条款；2、招投标文件；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4、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期满并结算清款项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海珠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为保证广州岭南书院(隔山书院)十香园纪念馆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具体以相关资料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其他项目按建设部颁发的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下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 10 天内,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金。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文物博物馆
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2月28日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2:

安全责任书

项目名称: 广州岭南书院(隔山书院)十香园纪念馆综合提升工程

施工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怀德大街3号

项目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

甲方代表(业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上级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劳资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本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有关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操作情况及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3. 对乙方安全生产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方式,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现象制定措施予以制止。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循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必须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执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坚决服从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各项指令,做到按章操作,遵纪守法。
2.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好各自的安全防护用品。特殊工种、机械操作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要做到“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3. 乙方的设备、设施、机械、脚手架等，乙方在使用前应认真检查，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如乙方违规操作使用，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不在易燃易爆场所点明火、吸烟，禁止私接电线，禁止在高空及各种洞口抛物。要做好物品、展品保护，发现损坏房屋建筑及物品、展品，必须赔偿甲方损失或原状复原。

4. 因违章或操作不当对他人（包括甲方人员）造成伤害，乙方负全部责任，不接受甲方管理教育再次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出场。乙方在工地内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责任事故、意外事故、非自身作业范围事故等）责任自负并承担全部费用。

5.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禁止穿高跟鞋、拖鞋，禁止私烧电炉，施工现场不能随地大小便，禁止酒后上岗，高空作业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带。乙方家属到工地探亲，乙方应对家属的安全负责，严禁其在施工区玩耍，造成意外，一起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工地禁止打架斗殴，不把他人或施工场地的财物占为己有或盗卖。工地严禁赌博、酗酒、卖淫嫖娼等违法活动，如违法治安管理规定，造成损失和伤害均由乙方或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现场发现有偷盗行为交公安机关处理。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岭南书院（隔山书院）十香园纪念馆综合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岭南书院（隔山书院）十香园纪念馆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海珠区昌岗中路怀德大街3号	建筑面积	767.57m ²	工程造价	3303793.36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文物博物馆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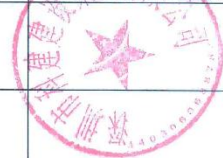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合格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边坡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附属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环境	合格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程晓光	海林文博	主任		程晓光
3	刘玉涛	海林文博	副主任		刘玉涛
4	何培	海林文博			何培
5	管东	河南建研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管东
6	巨浩淼	建图设计有限公司			巨浩淼
7	孙彬	海林文博			孙彬
8	马志鹏	海林文博			马志鹏
9	葛权	深圳万科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葛权
10					
11	李昂	广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昂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梁韦斌

注册号：4400027-044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5px;">(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年8月27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5px;">(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总监理工程师：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年8月27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5px;">(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年8月27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5px;">(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月日 </div>



3、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R052469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
改造工程

甲方（全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

乙方（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丙方（全称）：重庆前沿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

乙方（全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丙方（全称）：重庆前沿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重庆就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前沿科技城）唐家沱组团 C、N 标准分区，宗地编号：N3-11/04

1.3 工程规模：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改造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改造工程及缺陷责任期服务工作，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装饰装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并协助施工许可及相关验收工作办理。

2.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
- 2.3 投标文件
- 2.4 专用合同条款
- 2.5 通用合同条款
- 2.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7 图纸
- 2.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10附件

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承包人施工行为违约通知单

附件三：《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相关方违约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四：甲控材料档次清单

附件五：廉洁从业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陆仟叁佰壹拾捌元陆角伍分（2776318.65元(含税)，2547081.33元(不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柒角叁分（¥192185.7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葛权。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叁份，合同发包方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丙方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刘家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3100022409022101134

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电话：13983237680

电话：0755-26666603

丙方：重庆箭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峰大道临999号1-3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账号：31110101040018395

电话：67189287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 9月 25 日

工程评价意见表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	工程造价	277.63 万元
	建设单位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内容	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改造		
工 程 评 价	施工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安全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故
	维保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健全	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①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②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③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④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⑤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⑥工程整体施工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渝北工厂置换及绿色智能升级建设项目综合楼暨辅房升级改造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楼暨辅房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2202410180101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石峰大道66号综合楼

建设单位: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楼暨辅房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石峰大道66号综合楼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m²)	17782.82	工程类别	办公
	层数	4层	最大跨度	/
	高度 (m)	24.10m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9日
工程验收范围	 <p>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 3、各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区分情况。 4、各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p>			
专门情况说明	<p>1、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设计年限为50年。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p>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遗留事项	/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朱华荣	吴克志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同乘工程咨询设计有限 责任公司	甲级	A150003292	李秘	金文杰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E250000903	赵清献	肖卓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212786	马光军	葛权
		/	/	/	/	/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市泰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中化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豪全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已出具,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已出具,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已出具,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工程监理资料齐全，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消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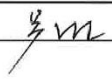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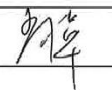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5、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计符合要求； 6、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	



验收组组长（签字）：吴克志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克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文杰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肖卓 		
	成员(签字): 张巧磊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葛权			
	成员(签字): 冯国庆、刘冠运、唐昌辉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克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华荣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7日		

4、阳江市第一中学修缮第一食堂厨房项目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阳江市第一中学修缮工程定点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2-01824239

甲方：阳江市第一中学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675244.25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肆元贰角伍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阳江市第一中学修缮第一食堂厨房项目

1.2工程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南大道阳江市第一中学

1.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所有内容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675244.25（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肆元贰角伍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7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派员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其它支付方式：（1）修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款70%。（2）余额支付：项目竣工结算，报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若审核造价高于合同价款，则按合同价款结算；若审核造价低于合同价款，则按审核造价结算。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推到了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

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 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 否则视为无效;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 则被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 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擅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 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 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宣告破产、倒闭,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 甲方有权处理, 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取得对方同意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 4 份， 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阳江市第一中学

甲方联系人：黄广才

联系电话：0662-3279322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2-08-15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2-09-04

乙方(盖章)：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3

乙方联系人：李松

联系电话：13798372967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阳江市第一中学

本人葛权，居民身份证号：430624199002053339（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10979）受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拟在阳江市第一中学修缮第一食堂厨房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08月15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阳江市第一中学

本人胡庆松，居民身份证号：42108719890123791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2014)0007551）受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拟在阳江市第一中学修缮第一食堂厨房项目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直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胡庆松

2022年08月1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阳江市第一中学修缮第一食堂厨房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阳江市第一中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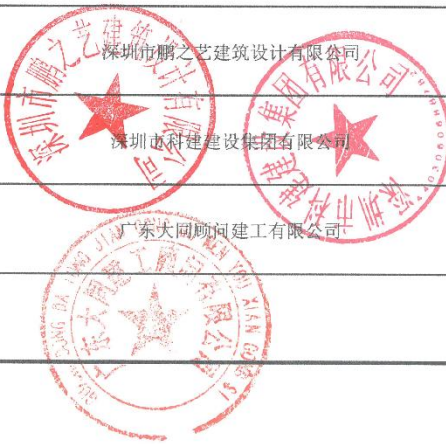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阳江市第一中学修缮第一食堂厨房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南大道阳江市第一中学	建筑面积	1400 平方 ^米	工程造价	2675244.5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8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阳江市第一中学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大同顾问建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董子才
副组长	冯克敏、何小球、许兰君、罗泽桓
组员	钟开荣、李健成、张桂翔、谭连、李国、黄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葛叔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4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9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1 项	共 10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2 项	共 1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克敬	阳江市第一中学	工会主席		冯克敬
2	黄才	阳江市第一中学	总务处负责人		黄才
3	罗泽桓	阳江市第一中学	原总务处负责人		罗泽桓
4	李健成	阳江市第一中学	总务处副主任		李健成
5	张桂霜	阳江市第一中学	工会副主席		张桂霜
6	钟开荣	阳江市第一中学	工会副主席		钟开荣
7	李贤国	阳江市第一中学	食堂负责人		李贤国
8	苏新	阳江市第一中学	食堂负责人		苏新
9	谭新	阳江市第一中学	电工		谭新
10	何小球	广东大同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何小球
11	许兰君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许兰君
12	葛叔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葛叔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南大道阳江市第一中学，地上3层，本工程自2022年8月22日开工，现已顺利竣工。施工进度满足合同工期的要求。

- 1、在开工之初，就明确了质量目标。建立了质量责任制，根据公司《综合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把质量工作落实到各个职能人员和各个工作岗位，各行其职，各尽其责，对工序和工程负责到底。
- 2、抽调一批项目骨干组成强有力的项目经理部及管理班子，落实项目经理负责制，选调业务素质高，施工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专业施工队伍施工。
- 3、工程开工前，组织项目部施工技术人员熟悉、审查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并由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报公司总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项目部制定各项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资料管理制度，保证有关技术工作正常运行。
- 4、编制并执行了创优计划和各分部分项的作业指导书，加强过程控制和工序管理，实行“三检制”，及时完整地做好了质量记录和验评资料。
- 5、执行公司综合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来明确质量责任。
- 6、加强施工过程控制，严把原材料复试和成品、半成品质量关，严格控制工序质量，严格实施隐蔽工程验收，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工序（位置）设立质量管理点，贯彻实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制度。
- 7、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样板间的施工由各专业工种技术过硬的施工人员承担，提高样板自身质量水平，以样板工程带动工程质量全面提高。
- 8、认真做好各类计量器具及检测设备的检定工作，使其所有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更具有有效性、可靠性。
- 9、制定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建筑装饰工程经公司审查所有分项工程全部合格；给排水工程经公司审查所有分项工程全部合格；电气工程经公司审查所有分项工程全部合格。

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观感质量自评：优良。

综合以上各项内容，并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对本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自评优良。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广才</p> <p>2022年10月11日</p>	<p>监理单位：</p>  <p>总工程师： 何永球</p> <p>2022年12月11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树</p> <p>2022年10月11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培</p> <p>2022年10月11日</p>
---	--	---	--



三、企业资信情况

3、投标人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证书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42127 86	2025年 05月19 日	广东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	二级	D2442127 86	2025年 05月19 日	广东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127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1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6911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3325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有效期: 至 2029年03月05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4、投标人资信证明情况一览表

<u>序号</u>	<u>资信证明名称</u>	<u>等级</u>	<u>证书号</u>	<u>发证时间</u>	<u>发证单位</u>	<u>备注</u>
1	深圳农商银行资信证明	AAA级	ZX00029250917001	2025年09月17日	深圳农商银行西乡支行	/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SRCB 深圳农商银行

资信证明

CERTIFICATE OF CREDIT

编号 NO.: ZX00029250917001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7 日

Date: 17/ 09/ 2025

致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本行客户的申请需求, 现就其在我行开立账户出具资信证明: We hereby certify that up for the request to issue the CERTIFICATE OF CREDIT for this account.

户名 Name of Account: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Account NO.: 000280061247

截止 2025 年 09 月 17 日 14 时, 该账户: We hereby certify the account that up to 17/09/2025/14 (DD/MM/YYYY/hh):

1. 冻结限制资金 Frozen Capital.

有 YES 无 NO 不证明该项 NO certify the item

2. 资金结算方面不良记录 Adverse records for settlement transaction.

有 YES 无 NO 不证明该项 NO certify the item

3. 违反结算制度行为 Violation for settlement regulation.

有 YES 无 NO 不证明该项 NO certify the item

4. 贷款逾期 (垫款) 和欠息记录 Overdue loan and no interest arrears record.

有 YES 无 NO 不证明该项 NO certify the item

经办人签字: 胡俊强

Operator Signature

复核人签字: 张树华

Authorized Signature

深圳农商银行 西乡 支行 (盖章)
Shen Zh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注 NOTE:

1. 本资信证明仅作为存款人在本行的证明, 不得转让, 不得为他人担保或作其他用途。
This CERTIFICATE OF CREDIT is issued for certification only and should not be served as guarantee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s. This certificate of credit is non-negotiable.

2. 本资信证明不作为提取或拥有存款的权利证明。

This CERTIFICATE OF CREDIT is not a document of authority or own for cash-withdraw from the account.

3. 本资信证明涂改及复印无效。

This CERTIFICATE OF CREDIT will be invalid by any crossing or blotting on it. Any copies of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invalid.

4. 本资信证明对所指明期间之前或之后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责任。

This CERTIFICATE OF CREDIT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changes arising before and after the indicated period in the Reference.



资信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查询编号：GJ2024XY0725076

兹评定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A 级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2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4日

查询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63821905

编号: 5840- 02720280

经审核,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马光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043



四、企业财务状况

5、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资产总计	万元	25927.462613 万元	28613.898226 万元	31157.263213 万元
二、营业总收入	万元	208355.479274 万元	250425.217901 万元	303214.853834 万元
三、净利润	万元	2231.166791 万元	2147.677488 万元	2357.030874 万元

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资信要求表》。](#)

2022 年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手机: 13902999958 网址: 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39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4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1,737,235.17	86,605,02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1,600,634.97	71,370,815.17
预付款项	3	27,890,442.36	31,246,885.36
其他应收款	4	23,265,738.34	31,548,698.60
存货	5	21,152,391.10	36,485,456.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646,441.94	257,256,88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3,650.59	2,017,743.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3,650.59	2,017,743.13
资产总计		217,710,092.53	259,274,626.1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19,410,667.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7,637,500.41	31,649,458.36
预收款项	7	21,131,197.25	23,648,796.60
应付职工薪酬	8	3,463,084.22	3,935,486.20
应交税费	9	1,388,060.37	1,461,646.62
其他应付款	10	12,379,632.11	9,646,284.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499,474.36	89,752,34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70,499,474.36	89,752,34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5,730,000.00	115,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31,480,618.17	53,792,28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210,618.17	169,522,28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710,092.53	259,274,626.1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2,083,554,792.74
减：营业成本	13	1,880,531,513.63
税金及附加		6,637,349.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95,150,921.90
研发费用	15	72,090,995.83
财务费用	16	3,543,491.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600,521.07
加：营业外收入	17	64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49,021.07
减：所得税费用		3,937,353.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11,66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11,667.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3,568,86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5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217,36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5,209,06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75,98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1,11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30,58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716,7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38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10,667.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0,66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3,49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49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17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2,20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37,23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05,027.57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11,667.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907.4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43,49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33,065.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09,58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42,197.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9,384.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605,027.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737,235.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2,20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票代码：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31,480,618.17	147,210,61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80,618.17	147,210,61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11,667.91	22,311,66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11,667.91		22,311,667.91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92,286.08	169,522,286.08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注册资本: 11573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技术服务;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混凝土预制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金属门窗、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无损检测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设施、道路设施、体育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路灯、绿化、河道的管养与修缮的工程施工; 清洁卫生服务;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和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及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以及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设计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 建筑装饰软饰品制作;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

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

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1,737,235.17	86,605,027.57
合 计	91,737,235.17	86,605,027.57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600,634.97	100%	--	71,370,815.17	100%	--
合 计	51,600,634.97	100%	--	71,370,815.17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890,442.36	100%	--	31,246,885.36	100%	--
合 计	27,890,442.36	100%	--	31,246,885.36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265,738.34	100%	--	31,548,698.60	100%	--
合 计	23,265,738.34	100%	--	31,548,698.60	1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1,152,391.10	36,485,456.30
合 计	21,152,391.10	36,485,456.30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637,500.41	100%	--	31,649,458.36	100%	--
合 计	17,637,500.41	100%	--	31,649,458.36	100%	--

附注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1,131,197.25	100%	23,648,796.60	100%
合 计	21,131,197.25	100%	23,648,796.60	100%

附注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3,463,084.22	3,935,486.20
合 计	3,463,084.22	3,935,486.20

附注 9、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388,060.37	1,461,646.62
合 计	1,388,060.37	1,461,646.62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2,379,632.11	100%	9,646,284.47	100%
合 计	12,379,632.11	100%	9,646,284.47	100%

附注 11、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马光兵	13,887,600.00	12.00%	13,887,600.00	12.00%
马光军	101,842,400.00	88.00%	101,842,400.00	88.00%
合 计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80,618.17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2,311,667.91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792,286.08

附注 13、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83,554,792.74	1,880,531,513.63
合 计	2,083,554,792.74	1,880,531,513.63

附注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95,150,921.90
合 计	95,150,921.90

附注 1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研发费用	72,090,995.83
合 计	72,090,995.83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3,543,491.24
合 计	3,543,491.24

附注 17、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营业外收支	648,500.00	0.00
合 计	648,500.00	0.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建中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0-05
工作单位: 海盐英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223196510050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五 一



www.cpa.org.cn



姓名 李清明
 Full name 李清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Date of birth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0月10日

湖北立华

2023 年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8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09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1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6,605,027.57	93,594,86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1,370,815.17	78,987,536.60
预付款项	3	31,246,885.36	33,165,843.36
其他应收款	4	31,548,698.60	33,169,853.30
存货	5	36,485,456.30	44,958,463.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7,256,883.00	283,876,55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7,743.13	2,262,422.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743.13	2,262,422.40
资产总计		259,274,626.13	286,138,982.26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10,667.80	22,987,94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1,649,458.36	37,006,654.84
预收款项	7	23,648,796.60	19,468,543.60
应付职工薪酬	8	3,935,486.20	4,126,485.30
应交税费	9	1,461,646.62	2,164,853.36
其他应付款	10	9,646,284.47	9,385,435.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752,340.05	95,139,92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89,752,340.05	95,139,92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5,730,000.00	115,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53,792,286.08	75,269,06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522,286.08	190,999,06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9,274,626.13	286,138,982.26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2,504,252,179.01
减：营业成本	13	2,370,505,144.62
税金及附加		6,195,882.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0,728,056.04
研发费用	15	78,483,263.29
财务费用	16	3,073,038.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66,793.9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66,793.97
减：所得税费用		3,790,019.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6,774.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76,774.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7,539,44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43,78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383,22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4,487,23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10,34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43,66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61,2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502,5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70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42,71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94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9,66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33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9,83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05,02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94,863.30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76,774.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520.7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6,94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3,00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6,83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0,300.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703.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594,863.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605,027.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9,83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益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期初余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53,792,286.08	169,522,286.08
二、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三、本年期初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92,286.08	169,522,286.08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792,286.08	169,522,286.08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注册资本: 11573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技术服务;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混凝土预制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金属门窗、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无损检测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设施、道路设施、体育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路灯、绿化、河道的管养与修缮的工程施工; 清洁卫生服务;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和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及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以及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设计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 建筑装饰软饰品制作;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

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86,605,027.57	93,594,863.30
合 计	86,605,027.57	93,594,863.30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370,815.17	100%	--	78,987,536.60	100%	--
合 计	71,370,815.17	100%	--	78,987,536.60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246,885.36	100%	--	33,165,843.36	100%	--
合 计	31,246,885.36	100%	--	33,165,843.36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548,698.60	100%	--	33,169,853.30	100%	--
合 计	31,548,698.60	100%	--	33,169,853.30	1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6,485,456.30	44,958,463.30
合 计	36,485,456.30	44,958,463.30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649,458.36	100%	37,006,654.84	100%
合 计	31,649,458.36	100%	37,006,654.84	100%

附注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3,648,796.60	100%	19,468,543.60	100%
合 计	23,648,796.60	100%	19,468,543.60	100%

附注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	3,935,486.20	4,126,485.30
合 计	3,935,486.20	4,126,485.30

附注 9、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461,646.62	2,164,853.36
合 计	1,461,646.62	2,164,853.36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9,646,284.47	100%	9,385,435.60	100%
合 计	9,646,284.47	100%	9,385,435.60	100%

附注 11、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科建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合 计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53,792,286.08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1,476,774.88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269,060.96

附注 13、(1) 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504,252,179.01	2,370,505,144.62
合 计	2,504,252,179.01	2,370,505,144.62

(2)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类项目	2,154,120,321.60	2,050,073,119.53
幕墙类项目	331,439,050.53	303,737,562.45
设计类项目	14,092,027.75	12,339,401.10
金属门窗类	4,600,779.13	4,355,061.54
合 计	2,504,252,179.01	2,370,505,144.62

附注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20,728,056.04
合 计	20,728,056.04

附注 1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研发费用	78,483,263.29
合 计	78,483,263.29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3,073,038.67
合 计	3,073,038.67

七、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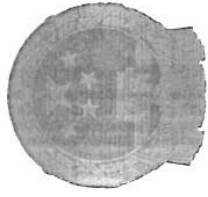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建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清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李清明
420000013477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0月23日
y / m / d

5



2024 年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8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手机: 13902999958 网址: 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5]A07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0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594,863.30	98,498,53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8,987,536.60	98,365,498.60
预付款项	3	33,165,843.36	34,625,836.16
其他应收款	4	33,169,853.30	34,265,869.60
存货	5	44,958,463.30	43,946,856.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3,876,559.86	309,702,59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2,422.40	1,870,034.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422.40	1,870,034.81
资产总计		286,138,982.26	311,572,632.1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87,948.60	9,574,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7,006,654.84	48,549,584.41
预收款项	7	19,468,543.60	20,548,969.80
应付职工薪酬	8	4,126,485.30	4,168,475.36
应交税费	9	2,164,853.36	2,614,896.36
其他应付款	10	9,385,435.60	11,546,93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139,921.30	97,003,26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95,139,921.30	97,003,26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5,730,000.00	115,7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75,269,060.96	98,839,36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999,060.96	214,569,36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138,982.26	311,572,632.1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3,032,148,538.34
减：营业成本	13	2,878,250,075.51
税金及附加		7,355,992.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4,372,362.13
研发费用	15	92,953,365.16
财务费用	16	1,486,968.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29,774.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29,774.99
减：所得税费用		4,159,466.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70,308.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70,308.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6,422,88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98,58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8,621,46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4,879,37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33,21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02,60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97,68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912,88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8,58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13,54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0,16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3,70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3,70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3,67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94,86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98,536.60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70,30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3,587.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0,160.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606.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33,97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76,889.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8,582.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498,536.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594,863.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3,67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75,260,080.96	190,990,080.96
二、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260,080.96	190,990,08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70,308.74	21,570,308.74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70,308.74	21,570,308.74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7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830,389.70	211,560,389.70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注册资本: 115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5026L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技术服务; 电气安装; 管道和设备安装; 混凝土预制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金属门窗、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无损检测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市政设施、道路设施、体育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路灯、绿化、河道的管养与修缮的工程施工; 清洁卫生服务;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和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及上门安装; 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上门安装以及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设计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 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 建筑装饰软饰品制作;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

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3,594,863.30	98,498,536.60
合 计	93,594,863.30	98,498,536.60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987,536.60	100%		98,365,498.60	100%	--
合 计	78,987,536.60	100%		98,365,498.60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165,843.36	100%	--	34,625,836.16	100%	--
合 计	33,165,843.36	100%	--	34,625,836.16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169,853.30	100%	--	34,265,869.60	100%	--
合 计	33,169,853.30	100%	--	34,265,869.60	1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4,958,463.30	43,946,856.36
合 计	44,958,463.30	43,946,856.36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006,654.84	100%	48,549,584.41	100%
合 计	37,006,654.84	100%	48,549,584.41	100%

附注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9,468,543.60	100%	20,548,969.80	100%
合 计	19,468,543.60	100%	20,548,969.80	100%

附注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 资	4,126,485.30	4,168,475.36
合 计	4,126,485.30	4,168,475.36

附注 9、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2,164,853.36	2,614,896.36
合 计	2,164,853.36	2,614,896.36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9,385,435.60	100%	11,546,936.50	100%
合 计	9,385,435.60	100%	11,546,936.50	100%

附注 11、实收资本

出资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科建控 股集团有限 公司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合 计	115,730,000.00	100%	115,730,000.00	100%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75,269,060.96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3,570,308.74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839,369.70



附注 13、(1) 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2,148,538.34	2,878,250,075.51
合 计	3,032,148,538.34	2,878,250,075.51

(2)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类项目	2,587,938,777.48	2,460,600,356.55
幕墙类项目	412,978,630.92	390,049,465.61
设计类项目	23,044,328.89	20,269,791.69
金属门窗类	8,186,801.05	7,330,461.66
合 计	3,032,148,538.34	2,878,250,075.51

附注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24,372,362.13
合 计	24,372,362.13

附注 1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研发费用	92,953,365.16
合 计	92,953,365.16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1,486,968.20
合 计	1,486,968.2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姓名 李清明
 Full name 李清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Date of birth 1963年04月07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0月10日





何建中

Full name: 何建中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10-05
 Working unit: 海盐英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252365100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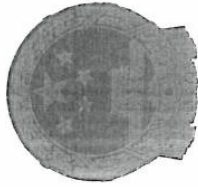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0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9日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2月4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马光军
	身份证号	4224221975101279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光明燃机电厂一期工程-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边坡、围墙、道路、警卫室、海绵城市等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马光军
	身份证号	42242219751012791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科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73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信息打印